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ལྷ་ས་བྱང་ཁྱེད་དཔལ་འབྱོར་དང་ཆ་འཕྲིན་ཅན་ཅུང་།

文 件

ཡིག་ ཆ།

拉经信发〔2024〕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拉萨市创新型 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各功能园区经发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4年)》(拉经信发〔2024〕2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符合《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附件1)。

二、申报材料

一是申报企业须认真填写《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附件2),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附件3)。

二是申报材料要求A4 纸正反面印刷, 一式2份胶装成册, 另附电子版1份。

三、申报程序

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要求自行将申报材料报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由各县(区)经信局、各园区经发局负责组织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的审核和推荐工作, 对拟推荐企业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4), 出具正式文件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申报时间

2024年1月26日至3月15日, 超过申报时限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评价资格, 一经发现, 将连续二年取消申报资格。

(二)规范申报程序。各县(区)经信局、各园区经发局要按照文件规定, 严格把关, 择优上报。申报资料要规范、完整, 复印件必须清晰, 否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

(三)积极组织申报。为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 各县(区)经信局、各园区经发局要广泛宣

传、组织企业进行入库申报。同时，鼓励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

- 附件：1.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
2.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李晓珍，电话： **15388120786**)

附件1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分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无 (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5% 以上 (20分)

B.3%-5%(15 分)

C.2%-3%(10 分)

D.1%-2%(5 分)

E. 1% 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15% 以上 (20分)

B.10%-15%(15 分)

C.5%-10%(10 分)

D.0%-5%(5 分)

E. 0% 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55% 以下 (10分)

B.55%-75%(5 分)

C.75% 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70% 以上 (2 0 分)

B. 60%-70%(15 分)

C. 55%-60%(10 分)

D. 50%-55%(5 分)

E. 50% 以下 (0 分)

附件 2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自 评 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自 评 时 间 _____

所处县(区) 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市(区)		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1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 年)		
主导产品类别2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
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 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 元	_____ 万元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_____万元以上，最新企业估值_____万元		
四、创新能力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I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属于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I类知识产权情况	II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_项。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_____年，名 称_____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有效期内)	☐ 否 ☐ 是如是，请打勾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否 ☐ 是如是，请打勾 ☐ 国家级_____个 ☐ 省级_____个		
五、所属领域及其他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否其他领域请说明： ☐ 是请打勾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材料 ☐绿色环保 ☐生物技术 ☐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 ☐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 ☐海洋装备		
其他材料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六、自评结果			
评分结果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40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20分)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分
	成长性指标 (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分
	专业化指标 (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满分20分)	分
	总计		分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县区(园区)推荐意见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近2年的带合规二维码审计报告(披露研发费用)；
3. 税务局盖章的近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4. 有效知识产权证明；
5.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不超过**500** 字)；
7.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情况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此表由各县(区)经信局、各功能园区经发局填写。

附件5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符合质量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罚和处罚，且无拖欠工资和社保缴费；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 业（单 位）：（盖 章）

年 月 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拉萨市财政局

拉经信发〔2024〕2号

关于组织开展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4年)

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为规范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拉财发〔2023〕7号）文件要求，现将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2024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骨干特色企业培育。支持骨干特色企业培育，对培育规上企业、企业上台阶、上市挂牌企业、特色优势产业、新落户拉萨企业给予奖补。

(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给予奖补。

(三)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工业企业上云，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信息化网络设施及工业5G应用项目。

(四)技术创新。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列入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进行奖励。

(五)绿色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认定为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和拉萨市智能车间(工厂)的企业予以奖励。

二、申报条件

1、在拉萨境内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且主营产品在市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市内开展规模达到20%以上的工业企业。

2、企业除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税收减免政策外，年纳税额、营业收入、利润较上年度为正增长。

3、对同一企业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时年营业收入较前一年需增长3%(同一项目是指：拉萨市工业企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五大类15小项)。

4、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享受过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苏拉资金项目除外)。

5、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

6、企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7、在拉萨新落户的工业企业，申报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及以上(含土地出让金)。

8、飞地项目(企业)享受与拉萨市现有企业同等扶持政策。

9、企业在拉萨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www.lssmes.cn/index.html)。

10、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申报流程

(一)属地申报。申报主体自愿向项目所在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资料。

(二)审核推荐。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对推荐项目负第一责任，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企业申报资料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填写意见和未加盖公章的项目不予受理)，汇总后由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书面推荐至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拉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三)项目评审。市经信局对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县区(园区)财政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汇总

并建立项目库，专项资金评审工作采取成立评价专家组(从自治区经信厅专家库中选取)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

(四)公示公告。评审结果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下达项目批复，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批复下达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材料。1、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整理备齐每个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按照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如涉及合同发票的需列分类清单，并将发票附在相应的合同后，申报材料(一式3份)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2、申报材料附件需与专项资金申报表数据一致，确保佐证材料可充分证明相关数据指标。3、企业需在申报材料附“企业征信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版)、“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下载)。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存在项目、发票、审计报告作假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项目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

过场、流于形式。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支持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对在建项目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等。对不严格审核的县区(园区)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区(园区)财政部门、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申报时间。2024年1月15日--3月31日。

(六)联系方式。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李晓珍15388120786

拉萨市财政局刘俊伯15089027404

附件：1.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萨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2024年)

根据《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作为《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申报指南》根据《管理办法》确定的支持范围分类明确扶持方向、遴选程序、申报或承接主体条件、资金扶持方式、扶持标准等。

一、骨干特色企业培育

(一)加快培育规上企业

1. 支持条件:

按照统计部门统计口径,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首次升规入统。

2. 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快培育规上企业)(附件**1-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7)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8)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二) 企业上台阶奖励。

1. 支持条件：

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

2. 支持标准：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满足条件的企业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上台阶奖励)(附件1-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7)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8)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三) 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1. 支持条件：

对我市工业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2. 支持标准：

对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我市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在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的我市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将上市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且投资我市工业实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我市“新三板”挂牌工业企业到其他板块上市的，补足奖励余额。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市挂牌企业奖励)(附件1-3);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上市挂牌相关证明文件或上市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相关证明文件;

(4)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5)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6) 企业征信报告;

(7)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8)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 高原特色轻工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税收减免政策除外, 年纳税额、营业收入、利润较上年度均实现正增长)

1. 支持条件:

(1) 食品制造业(含天然饮用水)。

(2) 生物医药业(含藏药、中药饮片)。

(3) 民族手工业(含藏式服装)。

(4) 农畜产品加工业。

(5) 金属制品业。

2. 支持标准:

(1)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食品制造企业(含天然饮用水),其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2%予以资金扶持,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1%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生产类(含藏药、中药饮片)企业,其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2%予以资金扶持,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1%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年营业收入30万元(含)以上民族手工业企业,按其年营业收入5%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其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2%予以资金扶持,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1%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金属制品企业,其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2%予以资金扶持,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1%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特色优势产业)(附件1-4);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其中，藏式服装营业收入情况需进行单列)；

(7)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8)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五) 运费补贴。

1. 支持条件：

对食饮品制造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业(含藏药、中药饮片)、民族手工业产品通过航空、铁路、汽车运输出藏的予以补贴。

2. 支持标准：

对食饮品制造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业(含藏药、中药饮片)、民族手工业产品通过航空、铁路、汽车运输出藏的，对年度实际产生运费50万元(含)以上的，且区外销售收入达300万元(含)以上，区外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超过80%(含)，按年度实际产生运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运费补贴)(附件1-5);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7) 承运企业开具的运费发票;

(8)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六) 新增就业人员。

1. 支持条件:

(1) 新增吸纳拉萨籍人员就业。

(2) 新增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

(3) 新增吸纳拉萨籍残疾人就业。

2. 支持标准:

对满足上述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实际完成额给予奖补,标准如下:

对企业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新增吸纳拉萨籍人员就业、拉萨籍高校毕业生、拉萨籍残疾人就业,且正常缴纳社

保，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新增就业人员)(附件1-6)；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参保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奖励资金以参保清单为依据(须出具社保部门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学员工学位证、毕业证，残疾人员工残疾人证；

(6)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7)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七) 贷款贴息。

1. 支持条件：

对工业企业重点用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等项目给予贴息补贴。

2. 支持标准：

针对上述企业予以贷款贴息，贴息额度按年度实际贷款支付利息的60%给予一次性补贴，贴息不超过3年，同一企业累计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信息化建设)(附件5-4)；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项目贷款合同、收款凭证(复印件)；

(5) 贷款银行出具的按贴息后计算的实际应支付利息金额的证明文件；

(6) 本年度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及相应付息票据；

(7)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八) 新落户拉萨企业。

1. 支持条件：

(1) 在拉萨新落户的工业企业，申报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及以上(含土地出让金)。

(2) 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备案(核准)。

(3) 项目需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

2. 支持标准：

对满足上述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补，标准如下：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50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补。

3. 申报材料:

(1)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落户拉萨企业)(附件1-8);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备案表);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环评备案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5)项目环评、能评等手续齐全(项目无相关手续的需要项目推荐单位做出情况说明);

(6)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7)企业征信报告;

(8)项目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安装测试报告);

(9)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11) 企业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包括项目备案开、竣工时间;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项目备案投入金额;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项目固定资产清单;项目支出明细对应的财务凭证;企业应交税金明细表等);

(12)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13)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二、技术改造

1. 支持条件:

(1) 加大我市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环保、安全生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

(2) 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备案(核准)。

(3) 项目需在申报年的上一年度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

(4)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均不低于200万元。

2. 支持标准:

对满足上述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补,标准如下: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万元-5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15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8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500万元-2000万元(含),给予一次性120万元奖补。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补。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改造)(附件2-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备案表);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环评备案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7) 项目环评、能评等手续齐全(项目无相关手续的需要项目推荐单位做出情况说明);

(8)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9) 企业征信报告;

(10) 项目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安装测试报告);

(1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2)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13) 企业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包括项目备案开、竣工时间；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项目备案投入金额；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项目固定资产清单；项目支出明细对应的财务凭证；企业应交税金明细表等)；

(14)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15)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三、信息化建设

(一) 企业信息化建设。

1. 支持条件：

(1) 企业实施智能化办公、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等信息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信息化网络设施及工业5G应用项目。

(2) 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备案(核准)。

(3) 项目环评、能评等手续齐全(项目无相关手续的需要项目推荐单位做出情况说明)。

(4) 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在申报年的上一年度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

2. 支持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并评审验收合格的, 对实际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 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信息化建设)(附件3-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备案表);

(6) 企业征信报告;

(7)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8)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9) 企业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包括项目备案开、竣工时间; 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项目备案投入金额;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 项目固定资产清单; 项目支出明细对应的财务凭证; 企业应交税金明细表等);

(10)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11)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二) 工业企业上云。

1. 支持条件：

工业企业上年度在本地云完成上云的，根据上云服务合同金额进行奖励。

2. 支持标准：

可予以补贴合同2023年度约定金额并实际支付的30%，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工业企业上云)(附件3-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6) 提供云服务企业开具的合同、发票；

(7) 提供支付凭证；

(8) 企业征信报告；

(9) 签订的上云服务合同；

(10)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12)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三) 智能车间(工厂)。

1. 支持条件:

被认定为拉萨市智能车间(工厂)的企业。

2. 奖励标准:

(1) 对认定的拉萨市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绿色发展)(附件3-3);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被认定为拉萨市智能工厂的企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征信报告;

(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8)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技术创新

(一) 创新型类。

1. 支持条件:

对列入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进行奖励。

2. 支持标准:

对进入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型类)(附件4-1)；

(2) 拉萨市工业企业专项奖励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表(附件6)；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4) 企业进入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相关证明文件；

(5)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6)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7)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征信报告；

(8)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五、绿色发展

(一) 绿色试点企业。

1. 支持条件:

被认定为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

2. 奖励标准:

(1) 对认定的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绿色发展)(附件5-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被认定为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征信报告;

(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8)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二) 无废工厂。

1. 支持条件:

被认定为拉萨市无废工厂企业。

2. 奖励标准:

(1) 对认定的拉萨市无废工厂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无废工厂)(附件5-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单；

(4) 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完税证明；

(5) 被认定为拉萨市无废工厂企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征信报告；

(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8)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9) 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7)；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